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质评〔2026〕2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教学督导组章程（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教学督导组章程（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6年3月23日

衢州学院教学督导组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的工作要求，贯彻落实《衢州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管理办法》的教学督导举措，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五自”质量文化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健全校内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规范教学督导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督导组是在学校党委、行政统一领导下，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归口管理，对全校教学工作实施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咨询的常设学术性与专业性工作机构。

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目的是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通过以督促管、以导促教、以督促学，督导结合方式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建设，强化课堂教学管理，推动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服务人才培养工作。

第四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信息收集、问题反馈与跟踪落实、监督检查、调查研究、分析

评价、建言献策。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人员聘任

第五条 组织机构与人员设置

1. 学校设立校级教学督导工作组，二级学院（部）按要求设立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组；

2. 校级教学督导工作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2 名，成员 6-7 名。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直接领导，负责行使教学督导职权；

3. 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组同时承担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的督导工作，校级教学督导工作组中应有专人承担研究生教学督导职责；

4. 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组可参照校级教学督导工作组的设置进行配置，原则上要求成员覆盖本学院（部）的学科或专业分布，成员 3-5 名。

第六条 任职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优良，热爱教育事业，责任心强，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敢说真话，具有高度的责任感、事业心和奉献精神，具有相应的协调沟通能力；

2. 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和管理经验，懂得教学规律，熟悉教育教学法规、学校教学管理的规章制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特点，具有分析、解决教学和管理工作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 教学督导组组长除符合教学督导员的基本任职条件外，

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 (1) 丰富的高校教学管理工作经验，教学水平高；
- (2) 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和全局观念，有团队合作精神、较强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 (3) 具备教学相关的文件、文字处理能力，掌握高校公文相关知识；
- (4) 具有对外教学接待相关能力；
- (5) 具有较高的教学指导能力，善于对教研、教学活动给予指导。

第七条 聘任程序

1. 教学督导工作组成员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与各二级学院（部）协商，提出建议名单，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由校长颁发聘书；
2. 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为 2-3 学年，可连聘连任，到期未续聘自动解聘；
3. 对不能胜任或违反工作纪律者，学校可按程序予以解聘，并增补成员。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校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职责

1. 确定每学期重点工作，制订学期工作计划；定期撰写调研报告和督导意见，为学校提供决策参考；
2. 对学校有关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建设、教材

建设和实验实训建设等工作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和监督检查;

3. 深入学校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和学院(部、中心), 调研和督查有关贯彻执行学校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规章制度情况;

4. 深入课堂、实验室和实训基地, 对学校的教风、学风建设进行调查研究, 提出评价和改进建议; 开展看课、听课活动, 完成并提交周教学情况信息反馈表, 按季度提交《教学督导报告》(6-8期/学年);

5.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 参与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改项目执行情况的论证、评审、检查、验收等工作; 通过督教、督管(教学管理)、督学诸方面, 对备课、上课、作业、实验、毕业设计(论文)、实习、考试等环节, 全方位地开展检查;

6. 定期主持校级督导与院级督导工作联席会议(参加对象包括: 分管教学副校长、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人、教务处处长、学工部部长、学科处处长、校教学督导组成员、院级教学督导组长, 以及其他需要出席的人员);

7. 每学期结束前, 教学督导工作组组长须向学校提交书面工作总结;

8. 以年度为单位, 协助人事处完成全校申报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的听课评课工作, 督导组组长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作教学评价报告;

9. 教学督导员需完成一定的听课看课任务, 并公正客观地

做好书面记录。校级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6 课时，看课不少于 12 课时。

第四章 保障与激励

第九条 条件保障

1. 学校为教学督导工作提供必要办公条件、活动经费与工作时间保障；

2.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支持督导工作，不得拒绝、阻挠教学督导员的正常工作。

第十条 激励机制

1. 督导工作经历与成果可作为教师履职、评优的参考依据（按学校规定执行）；

2. 学校实行教学督导员工作津贴制度，教学督导员津贴列入学校预算，由人事处统筹。学校根据督导工作完成情况和作业绩按十个月发放，标准为组长、副组长 2000 元/月，成员 1500 元/月，每学期末发放一次，不满月则按实际时间折算。上述津贴标准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动态调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部）结合实际，可根据本章程制定对应实施条例，也可依据本章程相关规定对本学院（部）教学督导小组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和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或补充说明，由教学质量监控

与评估中心负责提出解决方案，并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衢州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组章程》（衢院教〔2012〕17号）同时废止。

